

檔 號	834A1 /	保存 年限	5 年
	/ /		

便簽 於工務課

收文字號：總收文第 0945001420-0 號
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
會 辦 單 位
會計室

94 年 02 月 24 日

- 一、 本局陳報基隆河北山堤防 P6 抽水站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右岸河段防水格板部份遭竊，致無法發揮正常防洪功能，建陳水利署籌應經費辦理施設永久性防洪構造物案，水利署核復同意辦理，文到局。

承辦單位（分機： ）	批示（第 層決行）

- 二、 本案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水利署核復先由 9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調整支應，俟行政院同意專案保留基隆河

裝

訂

線

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後再行轉正，若行政院不同意專案保留時，則由「95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經費勻支。

三、案刻由職趕辦設計作業中，約可於一週內完成預算書編製，署示防洪牆之基礎需考量其承载力一節，案已比照基隆河各堤段模式於基礎底層採地盤改良工法補強，除可增其承载力並有截水阻止滲流效果。

四、文擬呈閱後存查。

敬陳

副局長 顏

局長 劉